

附件-法規內容

噪音管制法

第 8 條

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

- 一、燃放爆竹。
- 二、神壇、廟會、婚喪等民俗活動。
- 三、餐飲、洗染、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。
-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

「彰化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」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晚上十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，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

- (一)施放爆竹煙火。但元旦、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、端午節、國慶日及特殊民俗活動（如迎神繞境）等國家慶典及民俗節慶，不在此限。